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7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志宏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晏艳阳
吴莉萍	董事	因公出差	李征兵

公司负责人陈纪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建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建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177,993,001.68	9,230,771,984.44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61,897,269.87	1,540,623,730.33	1.3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774,525.67	0.29%	807,762,524.51	-2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31,892.94	-175.50%	21,273,539.54	34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82,880.48	-221.52%	-173,684,580.74	-2,09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7,732,121.37	1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75.00%	0.03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75.00%	0.03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166.16%	1.17%	325.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769.3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9,571.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3,324,301.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724,54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954,975.76	
合计	194,958,120.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8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03%	330,908,920	0	质押	154,580,000
					冻结	31,550,000
中微小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34,999,851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股票优选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1%	10,135,37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1.39%	9,999,94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04%	7,500,000	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扬宝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8%	5,600,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533,400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3,369,300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0.41%	2,926,12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90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8,920
中微小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999,851	人民币普通股	34,999,85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股票优选9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135,372	人民币普通股	10,135,37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9,942	人民币普通股	9,999,94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扬宝鼎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3,40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3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9,3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2,926,125	人民币普通股	2,926,1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与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余额(或本报告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08,522,321.55	70,050,424.99	34.75%	主要系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1,139,254.15	208,425,284.88	106.88%	主要系母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子公司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60,855.52	33,284,390.87	-79.07%	主要系子公司股权转让导致递延收益,利润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73,280,000.00	34,000,000.00	115.53%	主要系子公司预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8,953.47	8,482,485.42	-97.89%	主要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进行重分类所致
营业收入	807,762,524.51	1,048,035,890.54	-22.92%	主要系房地产业收入减少1.89亿元所致
营业成本	361,[illegible]	589,651,751.41	-38.[illegible]%	主要系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117,203,780.20	35,240,540.94	231.65%	主要系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613,919.56	4,917,379.22	176.85%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52,901,048.85	-14,397.20		主要系重庆国地天源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788,073.21	833,866.14	4311.51%	主要系子公司重庆上时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175,146.35	4,110,372.00	729.82%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98,282,728.08	18,278,396.51	151.82%	主要系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864,657.83	168,829,760.03	-85.47%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075,070.86	274,220,465.87	-57.31%	主要系工程收入减少,支付购买商品现金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443,921,557.15	792,997,579.41	-44.02%	主要系工程项目完成,款项支付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19,746.39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对外投资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32,808.39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有发行中票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75,358.00	562,457,277.00	-92.69%	同上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如下表所示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30,000万股,发行价格5.51元/股,募集资金165,300万元。截至本报告日,该方案已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1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	2014年12月30日	公告编号2014-103《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5年09月17日	公告编号2015-065《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华天光电惠导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52%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转让子公司湖南华天光电惠导技术有限公司(分立后)52%股权,意向受让方为湖南高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1438万元。正在按程序进行。	2015年04月17日	公告编号2015-020《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紫东阁华天转让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转让子公司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湖南)有限公司100%股权,意向受让方为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不低于39,000万元。已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股权转让价为39,000万元。	2015年04月17日	公告编号2015-022《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调整后)》,巨潮资讯网
	2015年07月15日	公告编号2015-059《华天酒店:资产出售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
王学华诉北京浩搏、华天集团、华天酒店一案,案件基本情况已在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2014半年度报告》、【2013-062】《华天酒店: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及【2015-046】《华天酒店: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中说明。	2014年0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031《2013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2014年08月15日	公告编号2014-075《2014半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公告编号2015-024《2014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2013年11月01日	公告编号2013-062《华天酒店: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巨潮资讯网
	2015年06月16日	公告编号2015-046《华天酒店: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
吴静波诉北京浩搏一案,案件基本情况已在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2014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及【2015-074】《华天酒店:重大诉讼、仲 裁进展公告》中说明。目前最高院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1、由最高院提审。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14年0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031《2013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2014年08月15日	公告编号2014-075《2014半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公告编号2015-024《2014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2015年10月22日	公告编号2015-074《华天酒店: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巨潮资讯网
南京天达诉北京浩搏、华天集团、华天酒店、德瑞特公司及曹德军一案,案件基本情况已在本公司《2013年度报告》、《2014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度报告》中说明,目前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014年03月20日	公告编号2014-031《2013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2014年08月15日	公告编号2014-075《2014半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公告编号2015-024《2014年度报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酒店业务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的酒店业务实行定位区分:本公司酒店投资业务主要定位于旅游酒店业,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城市高星级商务酒店、经济型酒店的投资与经营管理。(2)、本公司同意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授予酒店优先管理权的协议》,按照该协议,本公司将不参与酒店管理,由本公司投资控股的酒店管理业务将优先交给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3)、由于历史原因,本公司现持有紫东阁华天酒店38.87%股权、株洲华天大酒店44.71%股权、郴州华天大酒店41.82%股权,目前已采取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经营、委托湖南华天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方式管理。为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后适当时期,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方式将本公司拥有的上述酒店的股权逐步注入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4)、本公司及其他直接或间接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营业务,亦不投资控股与该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济实体。(注: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	长期持续	紫东阁华天大酒店、株洲华天大酒店、郴州华天大酒店已完成股权转让,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余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长期持续有效。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华天酒店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即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本人作为华天酒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一、如华天酒店因存在报告期内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用地违法行为,以及存在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行政处罚、行政(立案)调查的情况,给华天酒店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自愿依法与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二、前条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之一确认:1、经相关监管部门以生效的相关行政决定文书确定;2、经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确定。三、赔偿款的具体额度、支付时间与方式:承诺人将与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承诺人赔偿金额不超过其2014年度从上市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赔偿方式为现金赔偿,支付赔偿款的时间将按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生效的相关行政决定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执行。如上述文书未明确赔偿时间的,公司将在相关文书生效后3个月内执行完毕。如未能履行本承诺义务,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限内长期有效或至华天酒店报告期内所有的房地产项目销售完毕之日止(以日期孰早为准)。	2015年6月12日	该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限内长期有效或至华天酒店报告期内所有的房地产项目销售完毕之日止(以日期孰早为准)。	正常履行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2015年1月6日)关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再融资的相关要求,华天酒店及其下属公司对其在报告期内(即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自查结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况。本公司作为华天酒店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一、如华天酒店因存在报告期内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用地违法行为,以及存在应披露而未予披露的行政处罚、行政(立案)调查的情况,给华天酒店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自愿依法与华天酒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二、前条赔偿责任按以下方式之一确认:1、经相关监管部门以生效的相关行政决定文书确定;2、经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确定。三、赔偿款的具体额度、支付时间与方式:本公司将与华天酒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其中本公司赔偿金额以赔偿总额扣除华天酒店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赔偿金额后确定,赔偿方式为现金赔偿,支付赔偿款的时间将按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生效的行政决定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裁判文书执行。如上述文书未明确赔偿时间的,公司将在相关文书生效后3个月内执行完毕。本公司持有华天酒店股份330,908,920股,2014年期末净资产为21.31亿元,具备充足的赔付能力。如未能履行本承诺义务,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华天酒店报告期内所有的房地产项目销售完毕之日止。	2015年6月12日	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华天酒店报告期内所有的房地产项目销售完毕之日止。	正常履行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5,300万元。本公司作为华天酒店控股股东,特承诺: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合伙人认购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华天酒店年审会计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将在年度报告审计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本承诺进行监督,在发现违背承诺情形时华天酒店将及时披露,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5年6月17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	正常履行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参与本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认购股票数量为3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65,300万元。本公司承诺: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各合伙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在华天酒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向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公司年审会计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将在年度报告审计及持续督导过程中对本承诺进行监督,在发现违背承诺情形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15年6月17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	正常履行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1)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并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酒店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项目。(2)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三方监管管理协议中明确约定:专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支出,专户内资金不得向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或与房地产相关业务账户进行划款,由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予以监管。	2015年8月31日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纪明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大好势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为了稳定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自承诺之日起,2015年年内不减持所持华天酒店股票。	2015年7月6日	至2015年12月31日或遵照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6日	公司贵宾楼5楼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投资者	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2015年07月14日	公司贵宾楼5楼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及非公开发行进展
2015年07月28日	公司贵宾楼5楼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投资者	公司半年度业绩情况
2015年08月13日	公司贵宾楼5楼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
2015年09月01日	公司贵宾楼5楼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投资者	公司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
2015年09月17日	公司贵宾楼5楼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投资者	公司非公开发行后续事宜
2015年09月24日	公司贵宾楼5楼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投资者	公司子公司华天光电股权相关情况
2015年09月28日	通过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湖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7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名,实到6名,董事吴莉萍因公出差,委托董事李征兵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周志宏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晏艳阳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2015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公司拟在2015年度继续向上述2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亿元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授权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额度内使用,授信期限一年。

2、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5亿元并在此额度内办理贷款,授信期限一年。

对以上向各银行续申请的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需要资产抵押的,公司将以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名下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授权董事会在以上授信额度内审批贷款及资产抵押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所持浩搏基业的股权的相对比例,共向浩搏基业提供22216万元财务资助,用于浩搏基业清偿相关债权人债务,期限1年。目前该笔财务资助已到期。

目前浩搏基业名下资产金方大厦抵押、冻结、查封已基本完成解除,房产销售暂未启动,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拟延长向浩搏基业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一年,并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向被资助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华天集团也将同时延长财务资助期限。

由于本次被资助对象涉及华天集团参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进行,关联方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刘岳林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8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搏基业)

2、财务资助金额:15551.2万元【公司与华天集团合计提供 22216 万元按各自所持浩搏基业的股权的相对比例(7:3)计算,公司承担 15551.2 万元】

3、期限:原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1年

4、利息支付: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5、款项用途:已用于浩搏基业公司清偿其部分负债,以迅速推动金方大厦的销售工作和该项目的后期开发。

6、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根据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纪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631.58万元;

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37

成立时间:2001年5月3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3.4%,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德瑞特公司")持股30.4%,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6%,曹德军持股7.6%(曹德军为德瑞特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为浩搏基业第一大股东,与华天集团共同持有浩搏基业62%的股份,取得浩搏基业的实际控股权。

三、其他股东义务及风险控制?

1、华天集团将按其对应股权与公司所持股权的相对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鉴于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无法等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为维护公司利益,作为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 浩搏基业股东德瑞特公司和曹德军所合计持有的38%的股份已经质押给本公司。

2、公司将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采取有关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1)浩搏基业公司出现财务困境或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

(2)浩搏基业所属金方大厦部分房产未能按计划推进销售,进而影响其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形;

(3)其他影响浩搏基业偿债能力的情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目前浩搏基业名下资产金方大厦抵押、冻结、查封已基本完成解除,房产销售暂未启动,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尽快推动金方大厦的销售工作和该项目后期的开发。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被资助对象浩搏基业的实际控制权,且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实际控制。浩搏基业将把北京金方商贸大厦的部分资产用于销售以归还本次财务资助和有关负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彭光武、周志宏、晏艳阳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延长为浩搏基业提供财务资助期限,是公司支持控股子公司浩搏基业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我们了解浩搏基业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阅读有关材料、询问相关人士,目前浩搏基业名下资产金方大厦抵押、冻结、查封已基本完成解除,将尽快推动销售,回款用于归还本次财务资助和补充项目的运作资金。公司已经实际取得浩搏基业的控制权,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控制,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除公司关联方华天集团按其对应股权与公司所持股权的相对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外,其他股东因无法同比例资助,已经将其所持浩搏基业38%的股权为公司和华天集团的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规定,因被资助对象涉及华天集团参股,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进行,关联方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刘岳林先生、李征兵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生效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50787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8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4名,实到4名。监事会主席郭敏女士出席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2015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彭兴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0日收到监事赵腊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赵腊红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赵腊红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推荐彭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经审议,公司监事候选人彭兴华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与现任4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8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0月10日收到监事赵腊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赵腊红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赵腊红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彭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5年10月28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彭兴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议,公司监事候选人彭兴华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